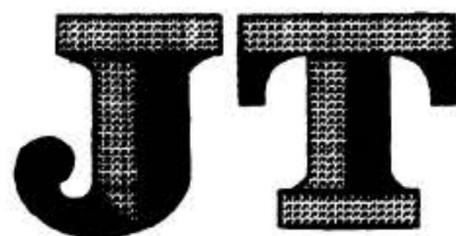


ICS 03.220.20

R 10

备案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JT/T 915—2014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Safety driving skill training requirements for vehicle drivers

2014-06-27 发布

201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	1
3 车辆安全检查能力	2
4 车辆基本操控能力	2
5 一般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10
6 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14
7 紧急情况处置能力	16
8 事故现场处置能力	17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车辆安全检查项目及要 求	18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相关限速规定	23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道路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52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人民交通出版社、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运输管理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诚、蔡凤田、王振军、殷国祥、杨泽中、晋杰、赵旭升、张德福、韩建、买玉、王树滨、刘鹏飞、屈怀琨、宋春杰、顾敏、顾燊鲁、范立、夏海英。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要求及车辆安全检查能力、车辆基本操控能力、一般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紧急情况处置能力和事故现场处置能力的培训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准驾车型为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的机动车驾驶员。

2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

机动车驾驶员应具备的安全驾驶技能及对应的培训项目和要求见表1。

表1 安全驾驶技能及对应的培训项目和要求

序号	安全驾驶技能	培训项目	要求
1	车辆安全检查能力	出车前、行车途中和收车后的车辆安全检查	第3章
2	车辆基本操控能力	车辆操纵装置规范操作	4.1
3		上下车	4.2
4		起步	4.3
5		变速换挡	4.4
6		转向	4.5
7		倒车	4.6
8		停车	4.7
9		牵引车与半挂车的连接与分离操作	4.8
10		一般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行驶位置和路线的选择
11	速度控制与安全距离保持		5.2
12	车辆灯光信号使用		5.3
13	变更车道		5.4
14	会车		5.5
15	超车		5.6
16	掉头		5.7
17	城市道路安全驾驶		5.8
18	夜间安全驾驶	5.9	

表 1(续)

序号	安全驾驶技能	培 训 项 目	要 求
19	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	6.1
20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6.2
21		通过漫水桥	6.3
22		特殊天气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6.4
23	紧急情况处置能力	应急处置原则	7.1
24		紧急情况下避让操作	7.2
25		转向失灵应急处置	7.3
26		制动失效应急处置	7.4
27		车辆突然爆胎应急处置	7.5
28		轮胎更换	7.6
29	事故现场处置能力	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	8.1
30		事故现场伤员急救	8.2

3 车辆安全检查能力

应掌握出车前、行车途中和收车后的车辆检查项目及要求,见附录 A。检查项目应无遗漏,检查方法应正确,异常状况判断应准确。

4 车辆基本操控能力

4.1 车辆操纵装置规范操作

4.1.1 转向盘规范操作

4.1.1.1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和大型货车驾驶员应掌握图 1 a) 或 b) 所示的握转向盘的方法,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驾驶员应掌握图 1 b) 或 c) 所示的握转向盘的方法:

- a) 左手和右手同时握转向盘;
- b) 两手的拇指在盘缘自然伸直,其他四指由外向内握住盘缘;
- c) 车辆直线行驶时,不应来回转动转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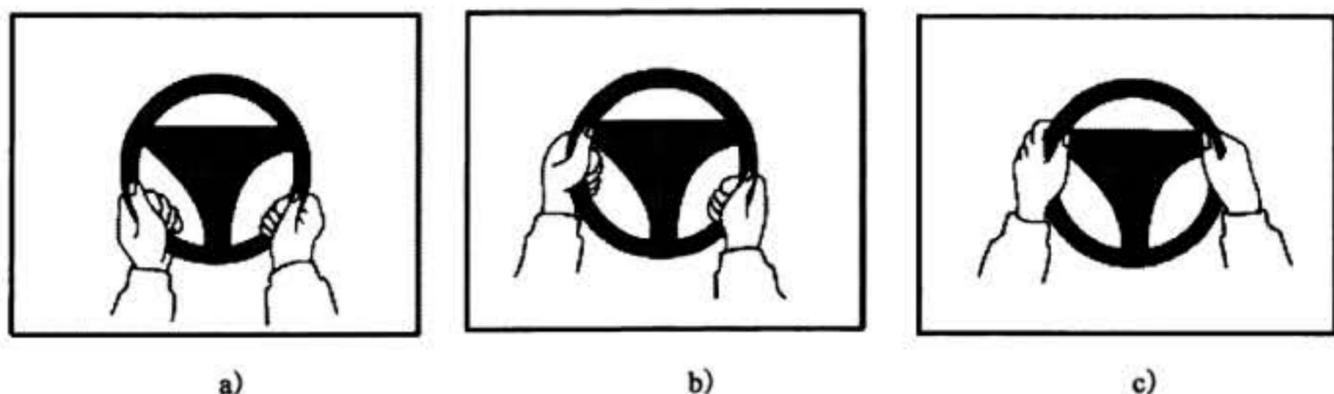


图 1 转向盘的规范握法

4.1.1.2 应掌握图2所示的修正行驶方向的方法:以左手为主,右手为辅,平缓地推动和拉动转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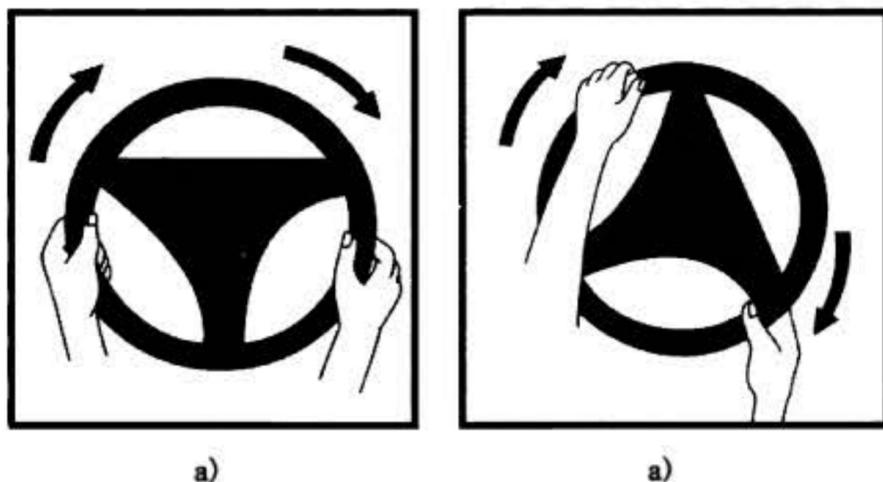


图2 平直路段转动转向盘的规范操作方法

4.1.1.3 应掌握车辆向左急转弯或掉头时,向左大幅度转动转向盘的操作方法(见图3):

- 右手推送转向盘,左手顺势拉动转向盘;
- 当左手拉动至转向盘“7时~6时”位置时改为空握,由右手继续推动转向盘;
- 当右手推至转向盘“9时~10时”位置时,左手上接转向盘“2时~3时”位置;
- 左手下拉转向盘,右手随动;
- 左手下拉到转向盘“9时~10时”位置,右手回握转向盘“2时~3时”位置。



图3 向左大幅度转动转向盘的规范操作方法

4.1.1.4 应掌握车辆向右急转弯时,向右大幅度转动转向盘的操作方法(见图4):

- 左手推送转向盘,右手顺势拉动转向盘;
- 当右手拉动至转向盘“5时~6时”位置时改为空握,由左手继续推动转向盘;
- 当左手推送至转向盘“2时~3时”位置时,右手上接转向盘“9时~10时”位置;
- 右手下拉转向盘,左手随动;
- 右手下拉到转向盘“2时~3时”位置,左手回握转向盘“9时~10时”位置。



图4 向右大幅度转动转向盘的规范操作方法

4.1.2 离合器踏板规范操作

4.1.2.1 应掌握离合器踏板的操作方法(见图5):左脚前脚掌踏在离合器踏板上,以膝关节和踝关节的伸屈踏下或放松离合器踏板,脚跟部不应靠在驾驶室底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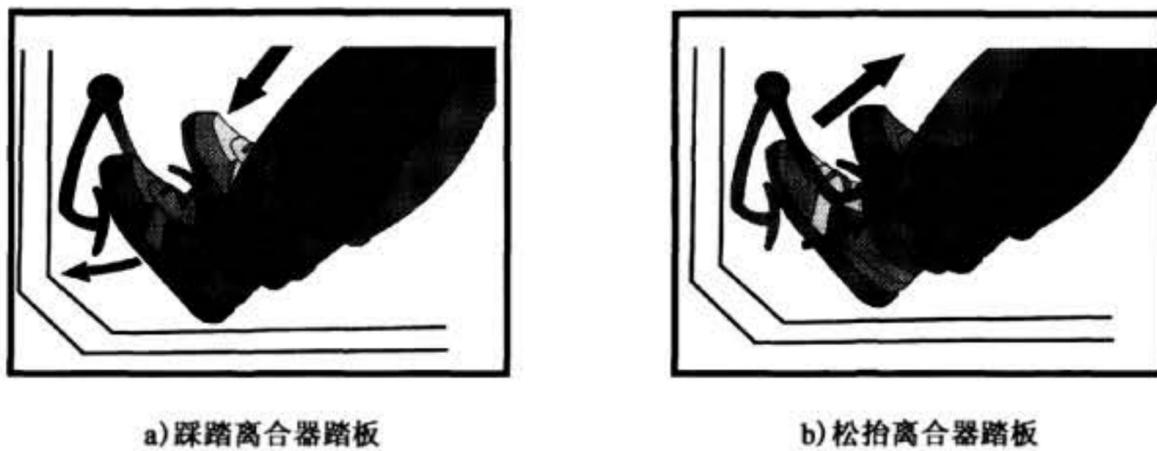


图5 离合器踏板的规范操作方法

4.1.2.2 踩踏、松抬离合器踏板时,符合以下操作要求:

- a) 踩踏离合器踏板,做到一踩到底,动作果断、迅速;
- b) 松抬离合器踏板时,先稍快松抬离合器踏板,待离合器处于半联动位置时(传动机件稍有振抖、发动机声音略有变化)稍作停顿,右脚轻踩加速踏板,同时左脚再缓抬离合器踏板,做到“快—慢—停—慢—快”;
- c) 不应出现闯车、熄火、离合器长时间处于半联动位置等情形。

4.1.2.3 不操作离合器踏板时,应将左脚放在离合器踏板左下方的驾驶室底板上。

4.1.3 加速踏板规范操作

4.1.3.1 应掌握加速踏板的操作方法(见图6):右脚掌轻踏在加速踏板上,右脚脚跟部置于驾驶室底板上,以脚跟为支点,用踝关节的伸屈踏下或放松加速踏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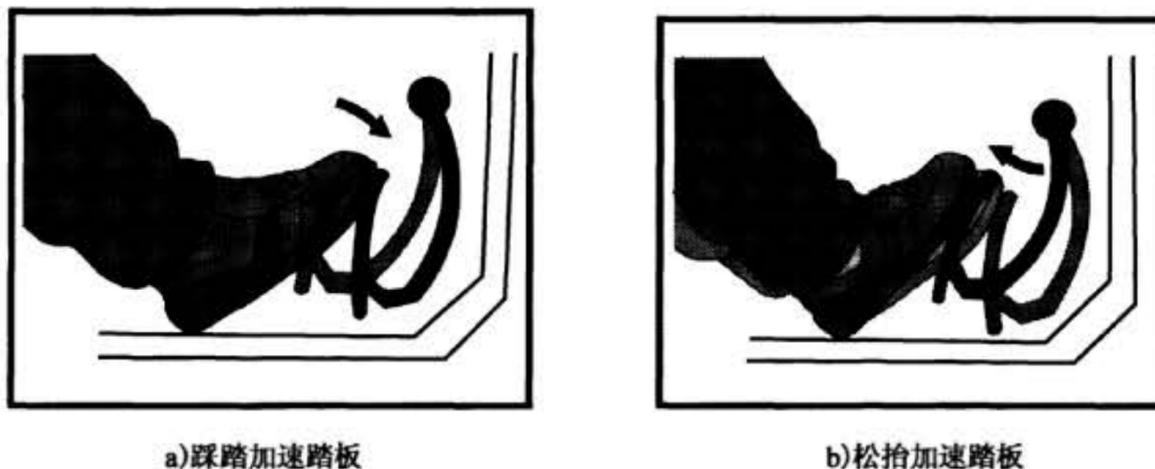


图6 加速踏板的规范操作方法

4.1.3.2 操作加速踏板时,应做到“轻踏、缓抬”,不应出现发动机转速过高的现象。

4.1.4 制动踏板规范操作

4.1.4.1 应掌握制动踏板的操作方法:

- a) 对于吊悬式制动踏板,按图7a)所示的方法踩踏制动踏板,右脚前脚掌踏在制动踏板上,以膝关节和踝关节的伸屈踏下或放松制动踏板,脚跟部不应靠在驾驶室底板上;
- b) 对于地板式制动踏板,按图7b)所示的方法踩踏制动踏板,右脚掌踏在制动踏板上,右脚脚跟部置于驾驶室底板上,以脚跟为支点,用踝关节的伸屈踏下或放松制动踏板。

4.1.4.2 除遇紧急情况外,踩踏制动踏板应先轻踏,再逐渐加重,动作应均匀柔和。

4.1.5 变速器操纵杆规范操作

4.1.5.1 应掌握变速器操纵杆的操作方法(见图8):手掌心轻贴在球头上,五指向下握住,以手腕和肘关节力量为主、肩关节力量为辅操纵变速器操纵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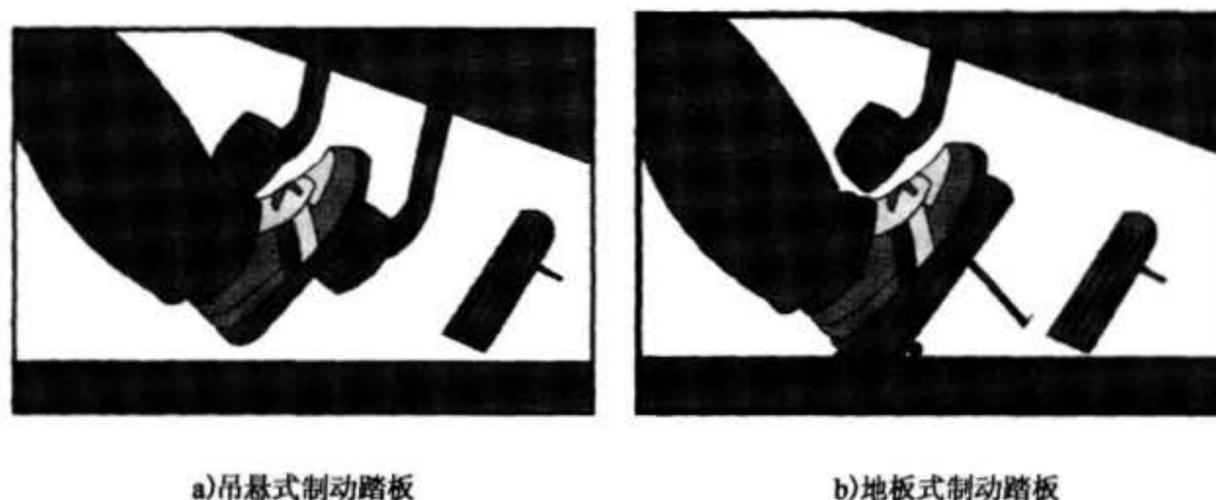


图7 制动踏板的规范操作方法

4.1.5.2 手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方法进行升挡或降挡操作:

a) 按图9所示的方法进行升挡操作:

- 1) 踏加速踏板加速;
- 2) 当车速适合换入高一级挡位时,松抬加速踏板,同时立即踏下离合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换入高一级挡位,图 a)、图 b) 和图 c) 的手操作动作与图 e) 的脚操作动作同步;
- 3) 抬离合器踏板的同时,逐渐踏下加速踏板,图 f) 的脚操作动作与图 d) 的手操作动作同步。

b) 按图10所示的方法进行降挡操作:

- 1) 松抬加速踏板,同时踏下离合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换入与行驶速度相适应的低挡,图 a)、图 b) 和图 c) 的手操作动作与图 e) 的脚操作动作同步;



图8 变速器操纵杆的规范操作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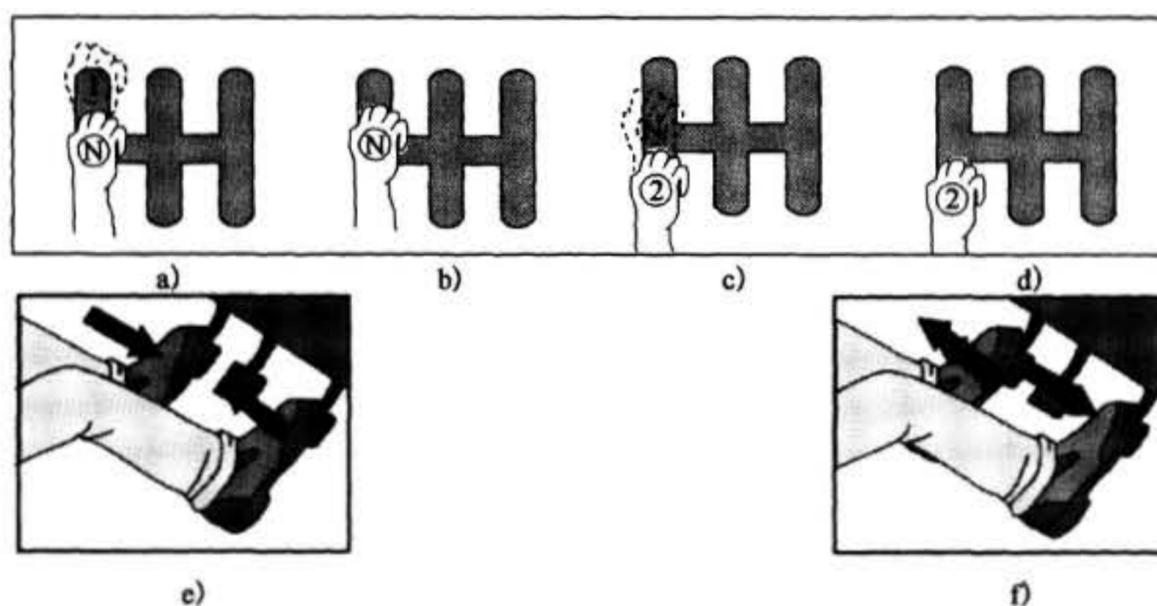


图9 手动变速器汽车升挡的规范操作方法

- 2) 抬离合器踏板的同时,逐渐踏下加速踏板,图 f) 的脚操作动作与图 d) 的手操作动作同步。

4.1.5.3 变换挡位时,不应低头看挡,不应出现齿轮撞击、越级升挡等情形。

4.1.6 驻车制动操纵装置规范操作

4.1.6.1 应按以下要求操作驻车制动操纵杆,拉紧、解除驻车制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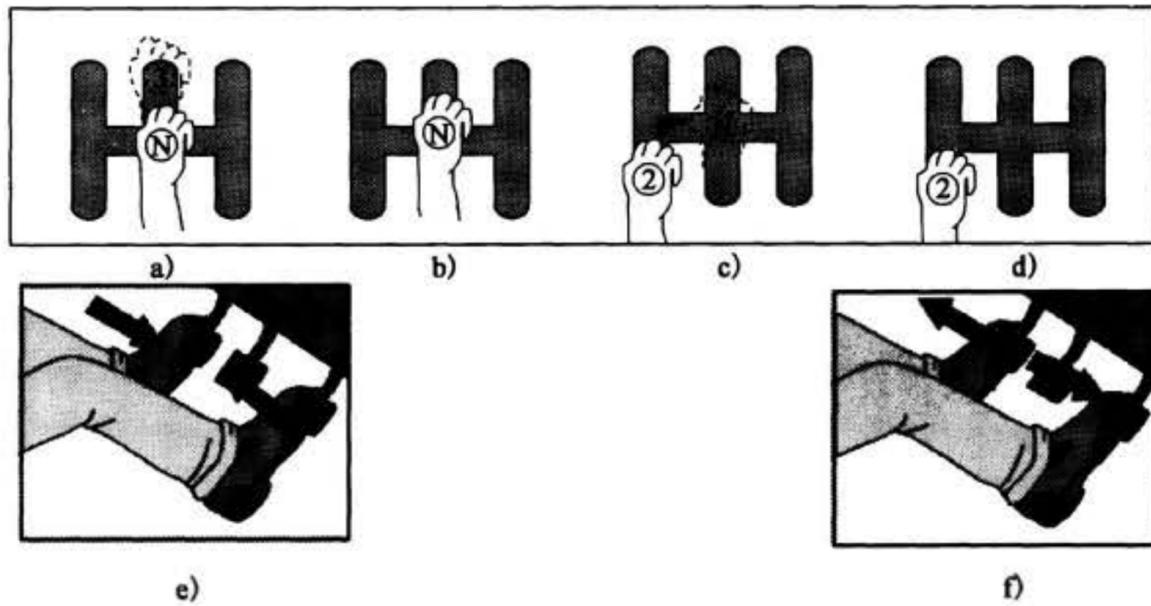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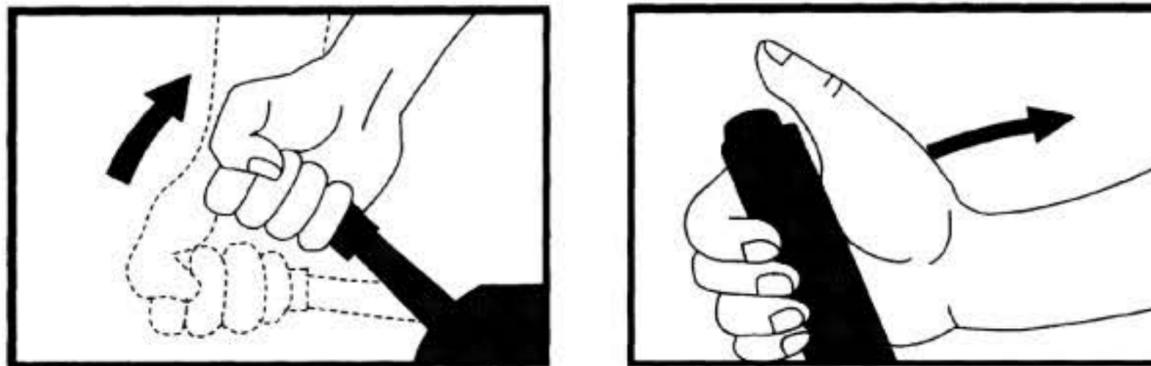


图 10 手动变速器汽车降挡的规范操作方法

- a) 按图 11 所示的方法实施制动,手握驻车制动杆体,拇指虚按在操纵杆按钮上,将杆体向上拉紧,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亮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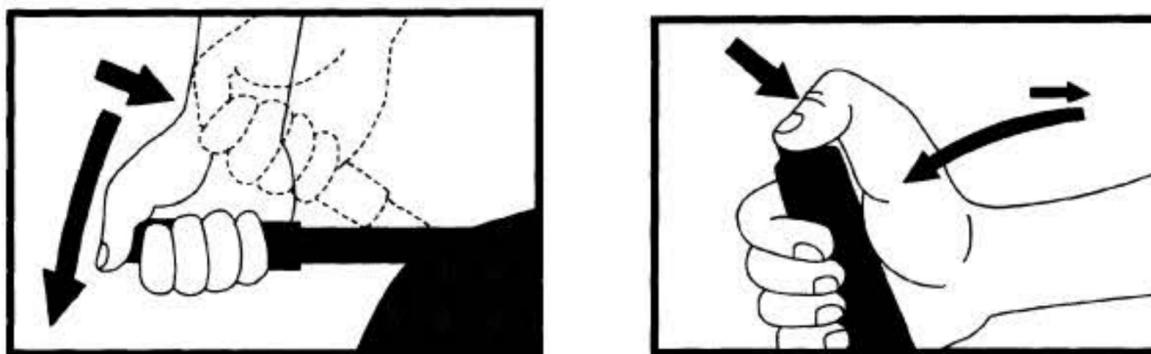


a)拉紧杆体

b)拇指虚按操纵杆按钮

图 11 驻车制动操纵杆实施制动的规范操作方法

- b) 按图 12 所示的方法解除制动,手握驻车制动杆体,先将杆体向上拉,同时将杆体上的锁止按钮按下,再将杆体向下推送到底,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熄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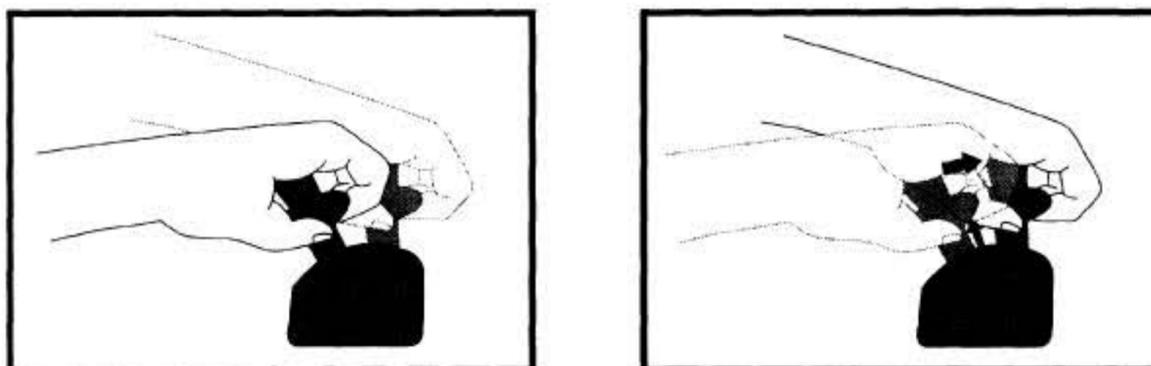
a)向下推送杆体

b)拇指按下操纵杆按钮

图 12 驻车制动操纵杆解除制动的规范操作方法

4.1.6.2 应按以下要求操作驻车制动操纵手柄,拉紧、解除驻车制动:

- a) 按图 13a)所示的方法实施制动,手握驻车制动操纵手柄,向前(后)轻轻拉动,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亮起;



a)实施制动操作

b)解除制动操作

图 13 驻车制动手柄的规范操作方法

b) 按图 13b) 所示的方法解除制动,手握驻车制动操纵手柄,向上提起手柄并推回原位,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熄灭。

4.1.6.3 应按以下要求操作驻车制动踏板,拉紧、解除驻车制动:

- a) 实施制动时,左脚踩踏驻车制动踏板到底后抬起,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亮起;
- b) 解除制动时,左脚再次踏下驻车制动踏板后抬起,观察仪表盘的驻车指示灯应熄灭。

4.2 上下车

4.2.1 应按以下要求安全上车:

- a) 按第 3 章的方法做好出车前检查,确认无影响安全起步的隐患后再打开车门上车;
- b) 上车后,关闭车门,并检查车门是否关闭严实。

4.2.2 应按以下要求安全下车:

- a) 通过后视镜和侧头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再打开车门下车;
- b) 下车后,关闭车门,并检查车门是否关闭严实。

4.3 起步

4.3.1 起步前准备

4.3.1.1 应按以下要求调整座椅的前后位置和座椅靠背,保持正确的驾驶姿势:

- a) 身体对正转向盘,上身平直,两眼平视前方,后背轻靠在座椅靠背上,头部轻靠在头枕上;
- b) 双手按 4.1.1.1 的要求握持转向盘,两手肘部保持舒适自然的微弯曲;
- c) 双脚能轻松自如地踩踏、松抬踏板,双脚踩踏到底后,膝盖微弯曲。

4.3.1.2 应按以下要求调整后视镜:

- a) 调整车内后视镜时,保持正确驾驶姿势,调整到驾驶员转动眼睛时便可看到车后部的情况为宜;
- b) 调整车外后视镜时,调至驾驶员能看到的车体占镜面纵向的 1/4,车外物体占镜面纵向的 3/4,且使地平线位于上下方的中间,尽量能看到后方更远的地方;
- c) 调整前下视镜(适用于车长大于 6m 的平头货车和平头客车),保证驾驶员能看清前风窗玻璃前下方长 1.5m、宽 3m 范围内的情况。

4.3.1.3 应按以下要求系三点式安全带:

- a) 根据身高调整安全带的高度,用右手将安全带平顺拉出,将搭扣插头插入插座里;
- b) 肩部安全带从肩部与颈根部之间的合适位置(锁骨)通过,不应从颈部或胳膊下面通过;
- c) 腰部安全带从髋部上经过,不应从腹部上通过。

4.3.2 起动发动机

4.3.2.1 起动发动机前,应进行以下安全检查:

- a) 检查变速器操纵杆,置于空挡或 P 挡(适用于自动变速器汽车)位置;
- b) 检查驻车制动操纵装置,处于制动状态。

4.3.2.2 应按照以下要求起动发动机:

- a) 汽油发动机起动时,踩下离合器踏板(自动变速器汽车踩下制动踏板),打开点火开关至起动位置,发动机顺利起动后立即松开,点火开关在起动位置的时间不应超过 5s;
- b) 柴油发动机常温起动或热起动时,按 4.3.2.2a) 的要求进行起动操作;冷起动时,首先开启发动机预热系统,在充分预热后再按 4.3.2.2a) 的要求进行起动操作;
- c) 两次起动间隔 15s 以上,连续三次操作后,若发动机仍不能正常起动或者发动机怠速运转不

稳定,先排除故障。

4.3.3 平路起步

4.3.3.1 手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平路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左脚完全踩下离合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起步挡;
- c) 确认安全后,松开驻车制动,按4.1.2.2的要求操作离合器踏板和加速踏板,汽车平稳起步。

4.3.3.2 自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平路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右脚踏下制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D”挡;
- c) 确认安全后,放松驻车制动和制动踏板,右脚轻踩加速踏板,汽车平稳起步。

4.3.3.3 采用气压制动的汽车,应观察仪表盘内气压表的指示气压达到规定的起步气压值后,再起步。

4.3.4 上坡起步

4.3.4.1 手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上坡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左脚完全踩下离合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1”挡或爬坡挡;
- c) 确认安全后,右脚轻踩加速踏板适度提高发动机转速(坡度越大,需提高的转速越高),同时抬离合器踏板到半联动位置;
- d) 当听到发动机声音发生变化时,缓缓放松驻车制动,同时右脚逐渐踩下加速踏板,左脚缓抬离合器踏板,汽车平稳起步。

4.3.4.2 自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上坡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确认安全后,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D”挡或爬坡挡;
- c) 右脚逐渐踩下加速踏板的同时,放松驻车制动,汽车平稳起步。

4.3.5 下坡起步

4.3.5.1 手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下坡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确认安全后,左脚完全踩下离合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适当的前进挡;
- c) 右脚踩下制动踏板,同时放松驻车制动;
- d) 左脚缓抬离合器踏板,同时右脚踩制动踏板控制速度(坡度越大,踩制动踏板的力越大),直至汽车平稳起步后,左脚松抬离合器踏板。

4.3.5.2 自动变速器汽车,应按以下要求进行下坡起步操作:

- a)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
- b) 确认安全后,右脚踩下制动踏板,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D”挡,放松驻车制动;
- c) 右脚踩制动踏板控制速度(坡度越大,踩制动踏板的力越大),汽车平稳起步。

4.4 变速换挡

4.4.1 应根据发动机动力、车辆行驶速度、道路条件、道路环境等选择合适的挡位:

- a) 汽车起步、上坡、通过障碍及交通情况复杂路段,使用低速挡;
- b) 汽车通过弯路、桥梁、一般坡道等路段,使用中速挡;

c) 道路条件好、车流量少的路段,尽可能使用高速挡。

4.4.2 手动变速器汽车,应根据发动机转速、发动机声音等选择合适的换挡时机:

- a) 发动机的转速高于经济转速区域时,按 4.1.5.2a) 的要求及时升挡;
- b) 发动机的转速低于经济转速区域、发动机声音变得沉闷或者车体出现抖动时,按 4.1.5.2b) 的要求迅速降挡。

4.5 转向

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转向控制:

- a) 按照 4.1.1 的要求操纵转向盘;
- b) 转向时,提前降低车速,提前 50m ~ 150m 开启转向灯(至少闪烁三次),通过后视镜观察车辆周边情况,确认安全后,平顺转向;
- c) 转向时,观察、判断车身空间位置和车辆行驶轨迹,车轮不应轧道路边缘线或障碍物;
- d) 不应突然变向或突然急转弯。

4.6 倒车

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倒车操作:

- a) 选择允许倒车的路段;
- b) 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大型货车等倒车时,有专人指挥;
- c) 倒车前,先通过后视镜、后车窗观察周边情况,必要时下车观察,确认安全后再倒车;
- d) 倒车时,找好参照物,利用离合器半联动控制车速,发现行驶方向偏差,及时调整转向盘进行修正(汽车倒车时,转向盘的转动方向与汽车移动方向相同;半挂汽车列车倒车时,转向盘的转动方向与挂车移动方向相反)。

4.7 停车

4.7.1 靠路侧临时停车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预先选择平坦、坚实、视线良好且不妨碍交通又允许停车的地点;
- b) 开启右转向灯,松抬加速踏板,并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右侧和后方道路交通情况;
- c) 确认安全后,轻踩制动踏板,使汽车平稳地停在预定地点,按 4.7.3 的要求做好停车后的安全处置。

4.7.2 停入车位(库)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选择合适的停车位(库);
- b) 通过后视镜、后车窗观察周边情况或者下车观察;
- c) 确认安全后,按 4.6c) 的要求倒入车位(库),尽量与前后或左右车辆(障碍物)保持 50cm 以上的间距;
- d) 按 4.7.3a) 或 b) 的要求做好停车后的安全处置。

4.7.3 停车后,应按照以下要求做好安全处置:

- a) 手动变速器汽车,将发动机熄火,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1”挡(下坡路段停车时,将变速器操纵杆置入“R”挡),拉紧驻车制动;
- b) 自动变速器汽车,将发动机熄火,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P”挡,拉紧驻车制动;
- c) 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夜间还应开启示廓灯和后位灯),摆放危险警告标志(一般道路在车后 50m ~ 100m 处设危险警告标志,高速公路在来车方向 150m 外设危险警告标志);
- d) 坡路停车时,将车辆前轮适当转向安全的一侧(路肩、路侧山体),并用三角木垫在成斜对角的两侧轮胎下(上坡垫在轮胎的后侧,下坡垫在轮胎的前侧)。

4.8 牵引车与半挂车的连接与分离操作

4.8.1 牵引车与半挂车的连接

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牵引车与半挂车的连接操作：

- a) 检查连接装置应安全可靠,无受损件或脱落件;检查挂车支承装置与地面连接稳固;
- b) 用三角木垫稳挂车轮胎;
- c) 检查挂车装载的货物应固定牢固;
- d) 检查牵引车与挂车之间的高度相匹配;
- e) 由专人指挥将牵引车缓慢直线后倒至与挂车前端的合适距离停车,在牵引车座与牵引销连接后,将牵引座锁止机构置于“锁止”位置;
- f) 连接牵引车与挂车之间的制动管路接头和电连接器,收起挂车支承装置;
- g) 检查灯光信号、制动系统工作应正常,有足够的回转空间。

4.8.2 牵引车与半挂车的分离

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牵引车与半挂车的分离操作：

- a) 安全停车,并保持牵引车与挂车成一条直线;
- b) 放下挂车支承装置,稍抬高挂车前部,解除对牵引车的全部载荷;
- c) 断开制动管路接头和电连接器,开启牵引座锁止机构;
- d) 将牵引车缓慢驶离挂车。

5 一般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5.1 行驶位置和路线的选择

5.1.1 应正确辨识道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手势信号,根据其要求选择合适的行驶路线。

5.1.2 应按以下要求操控车辆保持正确的行驶位置：

- a) 目视远方,靠道路右侧通行,发现车辆行驶方向偏离时,按 4.1.1.2 的要求及时修正;
- b) 不应长时间骑轧车道分界线行驶;
- c) 不应骑轧车道中心实线或者车道边缘实线行驶;
- d) 条件不允许时,不应占用对向车道行驶;
- e) 在未施划道路交通标线的道路,靠近道路中间偏右行驶。

5.2 速度控制与安全距离保持

5.2.1 应根据道路条件、道路环境、天气条件、车辆技术性能、车辆载质量等,合理控制行驶速度和安全距离,行驶速度不应超过限速要求(见附录 B)。

5.2.2 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速度控制：

- a) 平缓地踩踏或松抬加速踏板调整速度;
- b) 减速时,利用带挡滑行减速,必要时用行车制动器制动增加减速强度;
- c) 不应使用空挡滑行、熄火滑行减速。

5.2.3 按照以下要求保持适当的跟车距离：

- a) 在普通公路上,跟车距离一般应大于汽车 2s ~ 3s 内驶过的距离;
- b) 在高速公路上,跟车距离一般应大于汽车 4s 内驶过的距离。

5.3 车辆灯光信号使用

5.3.1 应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远、近光灯：

- a) 黄昏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开启近光灯；
- b) 夜间在有路灯、照明良好的道路上行驶，开启近光灯；
- c) 夜间通过急弯、坡路、拱桥、人行横道或者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时，交替使用远、近光灯示意；
- d) 夜间在没有路灯、照明不良的道路上行驶，开启远光灯，但是遇以下情况时改用近光灯：
 - 1) 与同车道前车的距离小于 50m 时；
 - 2) 在距相对方向来车 150m 以外时；
 - 3) 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

5.3.2 应按照以下要求使用示廓灯：

- a) 黄昏、夜间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下行驶，开启示廓灯；
- b) 夜间在路侧紧急停车时，开启示廓灯。

5.3.3 应按照以下要求使用转向灯：

- a)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准备超车、驶离停车地点或者掉头时，提前开启左转向灯（至少闪烁三次）；
- b)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超车完毕驶回原车道、靠路边停车时，提前开启右转向灯（至少闪烁三次）。

5.3.4 应按照以下要求使用危险报警闪光灯：

- a) 在路侧紧急停车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 b) 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小于 100m 行驶时，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

5.3.5 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小于 200m 时，开启雾灯。

5.4 变更车道

应按照以下要求变更车道：

- a) 确认与前后左右的汽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b) 提前开启转向灯（至少闪烁三次）；
- c) 观察后视镜再次确认安全后，平缓地转动转向盘，缓加速驶入另一车道。

5.5 会车

5.5.1 会车前，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观察道路情况与交通情况，判断对向来车的车型、速度、装载和拖挂等情况，选择道路较宽、视线良好、无障碍物的路段交会；
- b) 根据道路条件、天气条件和车型等控制车速，靠道路右侧行驶，保持足够的横向距离。

5.5.2 会车时，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在有障碍的路段，让无障碍的对向来车先行；对向来车在有障碍侧且已驶入障碍路段时，让对向来车先行；
- b) 在狭窄的坡路，让上坡的对向来车先行；对向来车下坡行驶且已行至中途时，让对向来车先行；
- c) 在狭窄的山路，对向来车不靠山体时，让对向来车先行。

5.6 超车

5.6.1 应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超车：

- a) 选择允许超车的路段进行超车；
- b) 超车时,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提前开启左转向灯,以及变换使用远近光灯、鸣喇叭,示意被超车辆；
- c) 待前车让超后,加速且与被超越车辆保持侧向安全距离,从其左侧超越；
- d) 超越前车一段距离后,关闭左转向灯,同时开启右转向灯,观察被超车辆的情况,确认安全后,缓转转向盘驶回原车道,关闭右转向灯。

5.6.2 遇后车发出超车信号时,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按照以下要求进行让超车:

- a) 占用快速车道慢行时,按照 5.4 的要求变更至相邻的右侧车道行驶；
- b) 在道路同方向仅有一条机动车道的路段行驶时,降低速度,适当靠右侧让超车。

5.7 掉头

5.7.1 应选择允许掉头的路段进行掉头。

5.7.2 在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或路口,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掉头操作:

- a) 提前 50m 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安全后,向左侧变更车道；
- b) 观察右侧对向来车的情况,确认安全后,按交通标志和标线的指示完成掉头；
- c) 在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路口,掉头时应遵守交通信号灯的指示。

5.7.3 在无隔离设施的路段,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掉头操作:

- a) 车辆靠右侧停车,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前后无车辆或行人通行时,向左转动转向盘,车辆驶向左侧道路,车头与路侧保持安全距离后停车；
- b) 关闭左转向灯,同时开启右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前后无车辆或行人通行时,向右转动转向盘倒车,车尾与右侧道路路侧保持安全距离后停车；
- c) 关闭右转向灯,同时开启左转向灯,观察周边交通情况,确认前后无车辆或行人通行时,向左转动转向盘,车辆驶向左侧道路,车头与路侧保持安全距离后停车；
- d) 重复 b)、c) 操作,车辆完成掉头,且车身与道路边缘线平行；
- e) 掉头时,车轮不应轧路边缘线。

5.8 城市道路安全驾驶

5.8.1 通过交叉路口

5.8.1.1 通过交叉路口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观察到交叉路口标志时,提前减速,根据导向车道标线或者指示标志选择正确的行车道,并按照导向车道或者交通标志指示的方向行驶；
- b) 辨识交通信号灯,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 1) 遇放行信号时,依次通过；
 - 2) 遇停止信号时,依次停在停止线以外；
 - 3) 没有停止线的,遇停止信号时,停在路口以外。
- c) 按 5.3 的要求正确使用车辆灯光信号；
- d) 转弯时,观察周边交通情况,注意弯道内侧后轮的行驶轨迹。

5.8.1.2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向右转弯遇有同车道前车正在等候放行信号时,依次停车等候；
- b) 准备进入环形路口时,让已在路口内的车辆先行；
- c) 在没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交叉路口转弯时,让直行的车辆、行人和非机动车先行；
- d) 右转弯时,让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车辆先行。

5.8.1.3 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有让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让有优先通行权的其他车辆先行;
- b) 在没有让行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路口,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
- c) 在路口转弯时,让直行的车辆先行;
- d) 右转弯时,让相对方向行驶的左转弯车辆先行。

5.8.2 通过环形路口

通过环形路口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观察到环岛行驶指示标志时,提前减速慢行;
- b) 驶近环岛时,观察已在环岛内车辆的动态,在不影响环岛内车辆正常行驶的情况下,适时汇入车流;
- c) 驶出环岛前,开启右转向灯,按 5.4 的要求逐渐变更至外侧车道;
- d) 观察右侧车辆的动态,适时缓慢驶出环岛;
- e) 通过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环形路口时,按照交通信号灯的指示通行。

5.8.3 通过人行横道

通过人行横道(观察到人行横道标志、标线)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提前减速,将车速控制在能随时停车的范围内;
- b) 观察人行横道及其两侧的交通动态,遇行人、非机动车横穿时停车让行。

5.8.4 通过公交车站

通过公交车站路段(观察到公交车专用车道标线、提示标志)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按 5.4 的要求提前变更车道,避免违法占用公交车专用车道行驶;
- b) 驶近停靠有公交车的公交站点时,提前降低车速,与站内车辆保持足够的横向间距,观察站内车辆和人员的动态,做好随时停车的准备。

5.8.5 通过学校区域

通过学校区域(观察到注意儿童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提前减速,观察道路两侧的动态情况;
- b) 遇行人或骑自行车人横穿道路时,停车让行。

5.8.6 通过铁路道口

通过铁路道口(观察到铁路道口标志)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a) 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或有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在道口外减速并及时减挡,按照信号灯的指示或管理人员的指挥迅速通过;
- b) 通过无交通信号控制或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在道口外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迅速通过。

5.8.7 通过桥梁或桥涵

通过桥梁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a) 驶近立交桥或桥涵时,正确辨识限高、限重等交通标志,遵守有关通行规定;
- b) 在立交桥上行驶时,正确辨识交通标志和标线,并根据交通标志和标线指示的方向选择正确的行驶路线;
- c) 在跨度较大的高架桥或跨海大桥上行驶时,预见到横风的危险,握稳转向盘,与侧面车辆保持

安全距离；

- d) 雨季或大暴雨后,预见到桥涵积水的危险,探明积水深度再通过,或者选择其他路线绕行;
- e) 在寒冷季节通过大桥时,预见到桥面容易结薄冰,提前降低车速,靠右侧缓慢行驶,避免急加速、紧急制动和急转转向盘,并与前车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5.9 夜间安全驾驶

夜间行车,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按交通标志和标线指示的方向,选择正确的行驶路线;
- b) 按 5.2 的要求控制车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c) 按 5.3 的要求使用车辆灯光信号;
- d) 采取措施预防对向来车或后侧车辆的灯光造成炫目:
 - 1) 对向来车有强光时,减速或停车;
 - 2) 后侧车辆灯光产生炫目时,使用防炫目装置或调整车内后视镜的角度。

6 复杂道路条件下的安全驾驶技能

6.1 山区道路安全驾驶

6.1.1 遇上陡坡路(观察到陡坡标志)时,应提前预测坡度、坡长,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驶入坡前提前换入合适的低挡位,在坡路时保持加速踏板位置;
- b) 当发动机提供的动力不足时,迅速降挡;
- c) 驶近坡顶时,稍抬起加速踏板,控制上坡车速。

6.1.2 汽车下短而平缓的坡道时,应提前预测坡度、坡长,并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抬起加速踏板,离合器保持接合状态,发动机不熄火;
- b) 根据速度情况使用行车制动器间歇制动,控制车速。

6.1.3 汽车下长而陡的坡道(观察到连续下坡标志)时,应提前预测坡度、坡长,并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抬起加速踏板,离合器保持接合状态,发动机不熄火;
- b) 将变速器操纵杆置于合适的挡位(坡度越大,挂挡位越低);
- c) 根据速度情况使用行车制动器间歇制动控制车速;
- d) 装备有缓速器等辅助制动装置的汽车,充分利用辅助制动装置减速。

6.1.4 通过弯道(观察到急弯路标志)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进入弯道之前,根据弯道的状况提前降至合适的速度,观察弯道内的情况;
- b) 通过右转弯路段时,视线以右侧路肩为参照,适当靠近道路中心线行驶,转弯通过;
- c) 通过左转弯路段时,视线以道路中心线为参照,靠近道路的右侧行驶,转弯通过;
- d) 在弯道内,根据曲线的弯度及时转动转向盘,沿道路右侧行驶,不应借对向车道行驶。

6.1.5 通过连续急弯路段(观察到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时,应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a) 车辆行驶至弯道前,根据弯道的状况提前降至合适的速度;
- b) 鸣喇叭,驶入弯道,靠右行驶;
- c) 根据曲线的弯度及时转动转向盘,车轮不应轧弯道中心线或道路边缘线;
- d) 不应在弯道内紧急制动、占用对方车道行驶。

6.1.6 通过傍山险路(观察到傍山险路标志)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靠近道路中间或靠山体侧低速行驶;
- b) 遇对向来车时,按照 5.5 的要求安全会车;

- c) 通过易出现塌方、滑坡、泥石流的危险路段,提前观察道路情况,迅速通过,不应在该区域停车。

6.1.7 通过隧道(观察到隧道标志)时,按照以下要求操作:

- a) 驶近隧道时,观察隧道处的交通标志,按照标志要求提前降低车速,在距隧道入口 50m 处,开启近光灯、示廓灯,按照标志要求鸣喇叭;
- b) 在隧道内行驶时,根据交通信号灯选择正确的行车道,并按 5.2.3 的要求与前车保持合适的跟车距离;
- c) 在隧道出口前,按照标志要求鸣喇叭,控制好行驶方向,握稳转向盘;
- d) 驶出隧道后,关闭近光灯、示廓灯;
- e) 驶入和驶出隧道时,预见到明、暗适应的危险,不应加速行驶。

6.2 高速公路安全驾驶

6.2.1 从匝道驶入主道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车辆行驶至入口匝道后,开启左转向灯;
- b) 在加速车道加速至最低速度要求的同时,观察左侧后视镜并向左侧回头观察后侧来车情况,确认安全后,平缓地转动转向盘驶入行车道正常行驶,关闭转向灯。

6.2.2 在高速公路行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按 5.2.2 的要求控制行车速度,按 5.2.3 的要求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b) 根据车型、速度选择正确的行车道,驾驶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类型车辆,不应占用内侧车道行驶;
- c) 在高速公路上长时间行驶,按第 3 章的要求做好车辆运行途中的安全检查;
- d) 超车时,按 5.6.1 的要求操作。

6.2.3 车辆在高速公路行驶出现故障需要停车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选择安全路段停车,将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 150m 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
- b) 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在来车方向 150m 外摆放危险警告标志。

6.2.4 驶出高速公路时,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观察到出口预告标志后,提前减速,开启右转向灯,观察右侧后视镜并向右侧回头观察后侧来车情况;
- b) 确认安全后,按 5.4 的要求变更至减速车道,将速度降低至规定速度以下后,平稳地转动转向盘驶入出口匝道,关闭转向灯。

6.3 通过漫水桥

通过漫水桥(观察到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时,应按以下要求进行操作:

- a) 停车观察和判断桥面水的深度、流速等情况;
- b) 确认安全后,车辆在引导下选择低挡位,低速通过;
- c) 涉水后,对车辆进行检查,清除轮胎和底盘的异物,反复踩踏制动踏板,恢复制动效能;
- d) 河水漫过桥面情况严重时,选择其他路线绕行。

6.4 特殊天气条件下的安全驾驶

6.4.1 雨天行车,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按 5.2 的要求控制车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b) 按 5.3 的要求使用车辆灯光信号;
- c) 根据雨量大小使用刮水器挡位,使用车内空调清除风挡玻璃水雾;

- d) 遇暴雨时,按 4.7.1 的要求靠边停车,待雨量变小或雨停时再继续行驶;
- e) 连续下雨或者久旱暴雨后,不应靠近路侧行驶;
- f) 遇积水路段时,按照 6.3 的要求操作。

6.4.2 雾天行车,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按 5.2 的要求控制车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b) 按 5.3 的要求使用车辆灯光信号,适当鸣喇叭示意;
- c)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浓雾能见度小于 50m 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6.4.3 冰雪天行车,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a) 使用防滑链,按 5.2 的要求控制车速,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
- b) 加速时,缓踩加速踏板;
- c) 减速时,利用抢挂低挡减速,不应紧急制动;
- d) 转向时,平缓转动转向盘,不应急转向;
- e) 路面被雪覆盖后,循车辙行驶,并利用道路两侧的树木、电杆和交通标志等判断行驶路线。

7 紧急情况处置能力

7.1 应掌握前方出现紧急情况时的应急处置原则:

- a) 沉着冷静,观察车辆前方和两侧的交通情况;
- b) 立即减速,同时握稳转向盘,控制行驶方向;
- c) 待充分减速后,采取避重就轻措施,操控车辆向道路情况简单或人员、障碍物较少的一侧避让。

7.2 应掌握紧急情况下的避让操作方法:

- a) 在高速行驶状态下,不应采取转向避让措施;
- b) 在转动转向盘的同时,不应采取紧急制动措施;
- c) 在低速状态下采取避让措施时,向道路右侧转动转向盘避让,左侧有安全空间除外;
- d) 急转转向盘时,转向幅度不应太大,且急转转向盘后,及时回正转向盘。

7.3 应掌握转向失灵时的应急操作方法:

- a) 立即松抬加速踏板,全面观察周边的交通情况,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交替变换远近光灯、鸣喇叭或打手势,向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发出警示信号;
- b) 平缓踩踏制动踏板减速,同时抢挂低挡减速;
- c) 按 4.7.1 的要求靠边停车,检查车辆,查明原因。

7.4 应掌握制动失效时的应急操作方法:

- a) 握稳转向盘,控制行驶方向;
- b) 观察车辆前方和两侧的情况,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交替变换远近光灯、鸣喇叭或打手势,向其他道路交通参与者发出警示信号;
- c) 抢挂低挡,同时均匀而用力拉紧驻车制动;
- d) 有明显减速效果(或者液制动车辆连续多次踩踏制动踏板后,制动力恢复)时,按 4.7.1 的要求靠边停车,检查车辆,查明原因;
- e) 减速不明显时,充分利用紧急避险停车区、坡道,或者用车辆侧面擦摩山体等天然障碍物强制减速停车。

7.5 应掌握车辆突然爆胎时的应急操作方法:

- a) 在简单的道路环境条件下,按以下要求操作:
 - 1) 握稳转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控制车辆直线行驶;

- 2) 按4.7.1的要求靠边停车,检查车辆,查明原因。
- b) 在复杂的道路环境条件下,应按以下要求操作:
 - 1) 握稳转向盘,松抬加速踏板,控制车辆直线行驶;
 - 2) 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通过内、外后视镜观察右侧和后方道路交通情况,适度点踩制动踏板,使汽车平稳地停车;
 - 3) 按4.7.3的要求做好停车后的安全处置,检查车辆,查明原因。
- c) 不应紧急制动、长期制动或乱转转向盘。

7.6 应掌握轮胎更换的安全操作方法:

- a) 按4.7.1的要求安全停车;
- b) 使用专用工具卸下备胎,放置于待更换轮胎附近的安全位置;
- c) 按顺序旋松待更换轮胎的螺母,在待更换轮胎附近的支撑标记处安放千斤顶,举升千斤顶,直至轮胎离开地面;
- d) 旋下螺母,卸下轮胎,放置于附近的安全位置;
- e) 安装备胎,两轮轮辋通风口应对准,两胎气门嘴应错开;
- f) 旋上轮胎螺母,按对角顺序预紧固定轮胎螺母;
- g) 放下千斤顶后,逐一将轮胎螺母再紧固一遍,使旋紧力矩达到规定数值;
- h) 将更换下来的轮胎安装到备胎支架上,将工具放回原位。

8 事故现场处置能力

8.1 应掌握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方法:

- a) 立即停车,按4.7.3的要求做好停车后的安全处置;
- b) 现场有人员伤亡或与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发生事故,立即呼叫110等报警电话;
- c) 组织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高速公路上将人员疏散到来车方向150m护栏外侧的安全区域);
- d) 按有关要求组织伤员救护,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
- e) 车辆起火以及出现易燃气体或液体泄漏时,隔离现场,尽可能采取降温、灭火措施。

8.2 应掌握伤员止血、包扎、搬运和心肺复苏抢救等自救与急救方法。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车辆安全检查项目及要 求

A.1 出车前检查项目及要 求

A.1.1 启动发动机前,应按逆时针方向环绕汽车一周,检查汽车外表及外露部件的状况,检查项目及要 求见表 A.1。

表 A.1 启动发动机前机动车安全检查项目及要 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1	轮胎	1)用气压表检查轮胎气压符合标准; 2)胎面花纹的深度不低于深度标记,胎冠 无严重磨损,胎侧无割裂伤,轮胎间无异物	√	√	√	√
2	散热器及 冷却液	无泄漏,液面在 max、min 刻度之间	√	√	√	√
3	驱动桥壳	无渗漏	√	√	√	√
4	油底壳	无渗漏	√	√	√	√
5	燃油箱及 油箱盖	箱盖完好,无渗漏	√	√	√	√
6	润滑油	1)用机油尺检查油面在机油尺的凹槽内; 2)油质无乳化等异常现象	√	√	√	√
7	制动液	液面在 max、min 刻度之间	√	√	√	√
8	风窗玻璃清洗液	液面在 max、min 刻度之间	√	√	√	√
9	蓄电池	1)清洁、无漏液、液量符合要求; 2)电极接线连接牢靠,无腐蚀	√	√	√	√
10	发动机外部 传动带	松紧适当,无起皮、无脱壳、无破损	√	√	√	√
11	可见线束	无松脱、无破裂、无老化	√	√	√	√
12	安全带	能正常调节长度、锁止,无破损	√	√	√	√
13	内、外后视镜	完好、清晰、调整得当	√	√	√	√

表 A.1(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14	转向盘	1)转动无松旷、窜动; 2)转动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应不超过 两指宽度	√	×	×	×
		1)转动无松旷、窜动; 2)转动转向盘,最大自由转动量应不超过 四指宽度	×	√	√	√
15	制动踏板	踏板下无异物,有效	√	√	√	√
16	离合器踏板	踏板下无异物,有效	√	√	√	√
17	驻车制动器操纵杆	拉紧、放松等有效	√	√	√	√
18	变速器操纵杆	无松旷、有效	√	√	√	√
19	缓速器操纵装置	有效	×	√	√	√
20	刮水器	1)完好,洗涤液能正常喷出; 2)刮水器片能回到起始位置	√	√	√	√
21	灭火器	有效期内,压力正常,放置在指定位置	√	√	√	√
22	危险警告标志	齐全	√	√	√	√
23	灯光	检试各种灯光信号有效	√	√	√	√
24	号牌	完好、清晰	√	√	√	√
25	轮胎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26	半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27	传动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28	悬架系统	无断裂、无错位,挠度正常	×	√	√	√
29	U形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30	行李舱及舱门	正常	√	√	√	√
31	乘客座椅 及安全带	齐全、完好	×	√	×	×
32	安全锤	齐全、标志明显	×	√	×	×
33	行李架、栏杆、 扶手	完好、牢固	×	√	×	×
34	车内灯	齐全、正常	×	√	×	×
35	车辆反光标识	齐全	×	×	√	√
36	侧、后防护装置	完好	×	×	√	√

表 A.1(续)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37	车箱栏板	完好	×	×	√	√
38	货物装载、固定	无偏载、无超高,固定牢固,覆盖严实	×	×	√	√
39	牵引车与挂车 连接制动管路 和电路	连接正确、可靠,无断裂、无漏气、无老化	×	×	×	√
40	鞍座、牵引销、 锁止机构	1) 机件齐全、润滑良好、保险可靠; 2) 鞍座与牵引销尺寸匹配	×	×	×	√

注:√——项目适用于该车型,×——项目不适用于该车型。

A.1.2 起动发动机后,应检查汽车发动机、仪表等的状况,检查项目及要求见表 A.2。

表 A.2 起动发动机后机动车安全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1	发动机运转情况	起动发动机,察听发动机怠速运转平稳、无异响	√	√	√	√
2	仪表指示、报警灯	正常,无报警信号	√	√	√	√
3	散热器	无泄漏	√	√	√	√
4	燃油箱	无渗漏	√	√	√	√
5	油底壳	无渗漏	√	√	√	√
6	驱动桥壳	无漏油	√	√	√	√
7	汽车尾气	无色或者略带白色	√	√	√	√
8	冷却液温度	起动发动机数秒之后,水温逐渐上升	√	√	√	√
9	制动气压	查看气压表的指示气压,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正常范围	×	√	√	√
10	制动管路	以 5km/h 的速度直线行驶,然后采取紧急制动,车辆能够立即停止,无跑偏或其他异常现象	√	√	√	√

注:√——项目适用于该车型,×——项目不适用于该车型。

A.2 行车途中检查项目及要 求

A.2.1 车辆运行中,应查看车上各种仪表,察听发动机及底盘声音,辨识车辆是否出现异常状况。

A.2.2 行车途中,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在安全路段停车检查:

- a) 仪表报警灯亮起时;
- b) 操纵困难、车身跳动或颤抖、机件有异响或有异常气味、冷却液温度异常时;
- c) 发动机动力突然下降时;
- d) 转向盘的操纵变得沉重并偏向一侧时;
- e) 制动不良时。

A.2.3 中途停车时,应逆时针绕行一周,检查汽车重点安全部件的状况,检查项目及要 求见表 A.3。

表 A.3 中途停车时机动车安全检查项目及要 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1	汽车尾气	发动机运转状态,尾气为无色或者略带白色	√	√	√	√
2	轮胎	1)用气压表检查轮胎气压符合标准; 2)胎面花纹的深度不低于深度标记,胎冠无严重磨损,胎侧无割裂伤,轮胎间无异物	√	√	√	√
3	散热器	无泄漏	√	√	√	√
4	燃油箱及 油箱盖	箱盖完好,无渗漏	√	√	√	√
5	油底壳	无渗漏	√	√	√	√
6	驱动桥壳	无渗漏	√	√	√	√
7	轮胎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8	半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9	传动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10	悬架系统	无断裂、无错位,挠度正常	×	√	√	√
11	U形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12	货物固定、覆盖	固定牢固,覆盖严实	×	×	√	√

注:√——项目适用于该车型,×——项目不适用于该车型。

A.3 收车后检查项目及要 求

收车后,应检查汽车外表及外露部件的状况,检查项目及要 求见表 A.4。

表 A.4 收车后机动车安全检查项目及要求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要求	适用车型			
			小型汽车、 小型自动挡 汽车	大型客车、 城市公交车、 中型客车	大型 货车	牵引 车
1	轮胎	1)用气压表检查轮胎气压符合标准; 2)胎面花纹的深度不低于深度标记,胎冠 无严重磨损,胎侧无割裂伤,轮胎间无异物	√	√	√	√
2	散热器及冷却液	无泄漏,液面在 max、min 刻度之间	√	√	√	√
3	燃油箱及油箱盖	箱盖完好,无渗漏	√	√	√	√
4	油底壳	无渗漏	√	√	√	√
5	驱动桥壳	无渗漏	√	√	√	√
6	发动机外部 传动带	松紧适当,无起皮、无脱壳、无破损	√	√	√	√
7	轮胎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8	半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9	传动轴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10	悬架系统	无断裂、无错位,挠度正常	×	√	√	√
11	U形螺栓	齐全、无松动	×	√	√	√
12	安全锤	齐全、标志明显	×	√	×	×
13	行李架、栏杆、 扶手	完好、牢固	×	√	×	×
14	乘客座椅 及安全带	齐全、完好	×	√	×	×

注:√——项目适用于该车型,×——项目不适用于该车型。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相关限速规定

B.1 基本规定

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不应超过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速度。

B.2 一般道路限速规定

B.2.1 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道路中心线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 3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城市道路上,最高速度为 50km/h。

B.2.2 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没有道路中心线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 40km/h;在没有限速标志、标线且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公路上,最高速度为 70km/h。

B.2.3 机动车行驶中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最高行驶速度不应超过 30km/h:

- a) 进出非机动车道,通过铁路道口、急弯路、窄路和窄桥时;
- b) 掉头、转弯、下陡坡时;
- c) 遇雾、雨、雪、沙尘、冰雹,能见度在 50m 以内时;
- d) 在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时;
- e) 牵引发生故障的机动车时。

B.3 高速公路限速规定

B.3.1 在高速公路行驶时,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等车型车辆最高车速不应超过 120km/h,大型客车、牵引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等车型车辆最高车速不应超过 100km/h。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与前述行驶车速的规定不一致时,按照道路限速标志标明的车速行驶。

B.3.2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能见度较低时,应遵守以下规定:

- a) 能见度小于 500m 且大于或等于 200m 时,开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应超过 8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50m 以上的距离;
- b) 能见度小于 200m 且大于或等于 10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和前后位灯,车速不应超过 6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100m 以上的距离;
- c) 能见度小于 100m 且大于或等于 5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应超过 40km/h,与同车道前车保持 50m 以上的距离;
- d) 能见度小于 50m 时,开启雾灯、近光灯、示廓灯、前后位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车速不应超过 20km/h,并从最近的出口尽快驶离高速公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交通运输行业标准
机动车驾驶员安全驾驶技能培训要求
JT/T 915—2014

*

人民交通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100011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密东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880×1230 1/16 印张:1.75 字数:44千
2014年9月 第1版
2014年9月 第1次印刷

*

统一书号:15114·1997 定价:20.00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85285150